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70號

原告 楊雅娟（王榮甫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斯翰（王榮甫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怡鈞（王榮甫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光陸律師

被告 源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金垣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

廖慧儒律師

追加被告 王金垣

上列當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0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2年6月7日下午4時宣判。茲因有待調查事項，爰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2年6月21日下午3時40分，在本院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